



「人事服務電子報」(簡稱人事 e 報), 內容涵蓋、教職員喜訊、每月知新、法令宣導、人事動態、環保節能、生活知識、各類活動訊息等。各單位如有須同仁瞭解事項, 都可透過本報轉知, 本報為溝通之橋樑, 每月透過電子郵件傳送全體同仁參考, 如有任何訊息, 歡迎來信提供及指教。(來信信箱: personel@nfu.edu.tw)

## 壹、教職員喜訊

一、恭賀本校應用外語系唐蓋文老師, 奉教育部核定自 104 年 11 月 1 日起升等為助理教授。

## 貳、每月新知

一、為配合「全國軍公教人員子女教育補助申請暨稽核系統」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申請資料報送時程, 請本校同仁自 105 年 2 月 22 日(星期一)上午 9:00 起至 105 年 3 月 15 日(星期二)下午 17:00 於本校子女教育補助系統線上申請並將子女教育補助費申請表依限送至人事室辦理。

## 參、人事法令宣導

### 一、考試、任(聘)免、敘薪、兼職:

(一) 教育部 101 年 3 月 28 日臺人(一)字第 1010049903 號函以, 有關加強宣導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暨相關規定一案說明如下: 茲為避免公務員仍有因不諳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第 1 項規定, 而經營商業或投資違反適法要件致遭懲戒處分之情事發生, 爰請轉知所屬公務員(含兼行職務教師)切實遵守。

(二) 教育部 101 年 4 月 12 日臺人(一)字第 1010062005 號函以, 茲重申請加強宣導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暨相關規定, 俾免貴屬同仁誤犯規定如下: 一、依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101 年 4 月 5 日總處培字第 1010031262 號函辦理。二、查本部前分別以 98 年 8 月 5 日台人(一)字第 0980125300B 號函及 101 年 3 月 28 日臺人(一)字第 1010049903 號函請加強宣導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暨相關規定在案。三、查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上揭函略以, 據監察院 101 年 2 月 24 日院台教字第 1012430114 號函附審核意見, 99 年迄今仍有高階公務人員及司法官觸犯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公務員不得經營商業或投資持股超過 10% 等規定; 為免同仁誤犯旨揭規定。

### 二、考績考核、訓練進修、差勤管理、國民旅遊卡:

(一) 有關「臺灣地區公務員及特定身分人員進入大陸地區許可辦法」, 業經內政部於 104 年 12 月 30 日以台內移字第 1040955489 號令修正發布, 修正「直轄市長、縣(市)長、政務及涉密人員(含退離職)、簡任第十一職等以上公務員進入大陸地區申請表」並自 105 年 1 月 1 日生效, 請查照。(105 年 2 月 17 日虎科大人字第 10500011670 號書函)

## 肆、人事動態

| 異動情形 | 服務單位       | 職稱          | 姓名  | 生效日期      | 備註                                |
|------|------------|-------------|-----|-----------|-----------------------------------|
| 升等   | 應用外語系      | 助理教授        | 唐蓋文 | 104.11.01 |                                   |
| 兼任   |            | 副校長         | 林瑞璋 | 105.02.22 |                                   |
| 兼任   |            | 副校長         | 李炳寅 | 105.02.22 |                                   |
| 兼任   | 教務處        | 教務長         | 楊達立 | 105.02.01 |                                   |
| 兼任   | 總務處        | 總務長         | 顏義和 | 105.02.22 |                                   |
| 兼任   | 產學合作及服務處   | 處長          | 羅朝村 | 105.02.22 |                                   |
| 兼任   | 電機資訊學院     | 院長          | 莊為群 | 105.02.01 |                                   |
| 兼任   | 管理學院       | 院長          | 張安源 | 105.02.01 |                                   |
| 兼任   | 興中分部籌備處    | 主任          | 劉正達 | 104.12.29 |                                   |
| 兼任   | 車輛工程系      | 主任          | 邱明志 | 105.02.01 |                                   |
| 兼任   | 研究發展處實習組   | 組長          | 林光浩 | 105.02.01 |                                   |
| 復職   | 總務處事務組     | 辦事員         | 陳洪昇 | 105.01.30 | 原留職停薪                             |
| 到職   | 材料科學與工程系   | 助理教授        | 林秀芬 | 105.02.01 |                                   |
| 到職   | 電機工程系      | 助理教授        | 蔡文凱 | 105.02.22 |                                   |
| 到職   | 通識教育中心     | 助理教授級約聘教學人員 | 溫韻詩 | 105.02.01 |                                   |
| 到職   | 通識教育中心     | 助理教授級約聘教學人員 | 趙育隆 | 105.02.01 |                                   |
| 到職   | 學務處學生輔導中心  | 輔導教師        | 鄭雅澗 | 105.02.15 |                                   |
| 到職   | 學務處學生輔導中心  | 專案助理        | 陳依佳 | 105.02.17 |                                   |
| 卸任   |            | 副校長         | 沈金鐘 | 105.02.22 |                                   |
| 卸任   | 教務處        | 教務長         | 張安源 | 105.02.01 |                                   |
| 卸任   | 總務處        | 總務長         | 林瑞璋 | 105.02.22 |                                   |
| 卸任   | 產學合作及服務處   | 處長          | 李炳寅 | 105.02.22 |                                   |
| 卸任   | 電機資訊學院     | 院長          | 鄭錦聰 | 105.02.01 |                                   |
| 卸任   | 管理學院       | 院長          | 蕭育如 | 105.02.01 |                                   |
| 卸任   | 車輛工程系      | 主任          | 翁豐在 | 105.02.01 |                                   |
| 卸任   | 研究發展處實習組   | 組長          | 劉育松 | 105.02.01 |                                   |
| 卸任   | 研究發展處學術服務組 | 組長          | 郭賓崇 | 105.02.01 |                                   |
| 留職停薪 | 總務處事務組     | 技士          | 黃貞穎 | 105.03.11 | 黃員自 105.03.11 至 106.03.10 育嬰留職停薪。 |
| 退休   | 秘書室        | 組長          | 廖麗文 | 105.03.07 |                                   |
| 退休   | 教務處綜合教務組   | 組員          | 蕭福材 | 105.03.11 |                                   |

|    |          |        |     |           |       |
|----|----------|--------|-----|-----------|-------|
| 離職 | 生物科技系    | 副教授    | 郭賓崇 | 105.02.01 |       |
| 離職 | 事務組      | 助理員    | 張家華 | 105.01.30 | 職務代理人 |
| 離職 | 材料科學與工程系 | 研究副管理師 | 胡孟儒 | 105.02.01 | 離職    |

### 伍、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宣導：

法務部廉政署來函，請本校同仁落實採購案件保密規定及保密措施，避免誤涉洩密情事，並提供相關案例如下供參，請同仁務必落實保密法令及措施，並參酌案例避免重蹈過失洩密情事。

| 項目 | 案例名稱            | 案例概述   | 處理情形   |
|----|-----------------|--|--|
| 1  | 洩漏應保密之廠商投標文件案   | 甲機關技正 A 具有公務員身分，依政府採購法第 34 條第 4 項規定，對於廠商投標文件，除供公務上使用或法令另有規定外，應保守秘密，竟利用其負責辦理工程類採購案件決標後執行業務之機會，將案外人乙工程顧問公司所投標採購案件時檢附服務建議書洩漏及交付予投標廠商負責人 B。技正 A 所為涉犯刑法第 132 條第 1 項之公務員交付關於中華民國國防以外應秘密之文書罪。案經法務部廉政署報請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偵查後聲請簡易判決處刑。   | 1、公務員 A 所犯刑法第 132 條第 1 項之公務員交付關於中華民國國防以外應秘密之文書罪，判處有期徒刑 6 月。<br>2、案經機關決議公務員技正 A 洩漏應保守秘密之廠商投標文件，違反採購人員倫理準則規定，核定申誡 2 次。           |
| 2  | 機關辦理採購於決標前公布底價案 | 甲機關辦理財務類採購案件，開標前指派甲機關副首長 A 擔任開標主持人，決標原則係採合格最低標低於底價決標，底價經核定為新臺幣（下同）572 萬元。<br><br>副首長 A 於機關開標室辦理採購案件之開標作業，僅有投標廠商乙公司 1 家參與，副首長 A 於開標拆閱乙公司投標文件後，知悉乙公司投標標價為 578 萬元，高於上開核定底價，應依政府採購法規定辦理減價程序，且應注意依政府採購法第 34 條第 3 項規定，底價應於開標後至決標前予以保密，而依當時情形，並無不能注意情事，竟疏未注意，當場宣布乙公司得標，嗣發覺乙公司投標價格高於底價，遂請乙公司人員減價後，以其底價承攬採購案，後自覺程序有誤，並向甲機關政風單位自承程序疏失，並經向上陳報，始悉上情。 | 1、副首長 A 公務員因刑法第 132 條第 2 項過失洩漏關於中華民國國防以外應秘密之文書，判處有期徒刑 2 月，緩刑 2 年。<br>2、案經機關決議副首長 A 擔任採購案件開標主持人，於決標前公布底價，違反採購人員倫理準則規定，核定申誡 2 次。 |

|   |                        |   |   |
|---|------------------------|---|---|
| 3 | 機關辦理採購於宣布保留決標前，先行公布底價案 | 甲機關簡任處長 A 於辦理勞務類採購案件之開標時，共有 5 家廠商進行價格標之開標程序，其中最低標廠商之報價低於底價百分之八十，簡任處長 A 本應依政府採購法第 58 條規定之程序辦理，惟簡任處長 A 於依該規定宣布保留底價前，卻疏於注意逕行公布底價，致誤洩漏底價予參標廠商代表人知悉情事，顯有違政府採購法第 34 條第 3 項前段：「底價於開標後至決標前，仍應保密。」規定 | 1、副首長 A 因過失洩漏關於中華民國國防以外應秘密之文書，判處有期徒刑 6 月，緩刑 2 年。<br>2、案經機關決議簡任處長 A 擔任採購案件開標主持人，於宣布保留決標前，先行公布底價，違反採購人員倫理準則規定，核定申誡 2 次。 |
|---|------------------------|---|---|

## 陸、生活常識

### 存骨本·顧老本

更年期婦女因為女性荷爾蒙分泌不足，每年骨質流失量可高達 3~5%，臺灣超高 65 歲以上女性有超過 30% 罹患骨質疏鬆症。而適當的運動與營養攝取，可以有效預防罹患骨質疏鬆症。

### 多動多健康 吸收好營養

#### · 多喝牛奶：

牛奶富含鈣質，且容易被人體吸收，對骨骼保健非常重要，其他乳類食品如乳酪、酸乳酪等，也都富含鈣質。除一般牛奶外，個人可依體質選用低脂或脫脂發酵乳替代。

#### · 避免酗酒、抽菸：

過度飲酒及抽菸會破壞骨質密度，干擾鈣質吸收，應建立健康生活型態，避免骨質流失。

#### · 多吃小魚干、豆製品、乳製品、深綠色蔬菜：

生活中含鈣食品豐富多元，多攝取可強化骨骼，降低骨質疏鬆症之發生。

#### · 多攝取維生素 D，在戶外曬太陽：

維生素 D 缺乏是導致骨質疏鬆的主要原因之一，補充維生素 D 可改善肌肉功能而降低跌倒的危險性。除了維生素 D 強化食品及補充劑外

，適當的曬曬太陽能幫助身體產生維他命 D，加強腸道對鈣的吸收，增加骨質再造速率。

· 吸收好營養：

攝取充分鈣質可以有效預防骨質疏鬆，有接受荷爾蒙療法的女性每天需要 1000 毫克的鈣質，沒有接受療法的則是 1500 毫克。必要時可在醫師處方下服用鈣質營養補充片。

· 多運動：

每週 2~3 次的固定運動，可強化肌肉和骨骼，減緩骨質流失速率，促使骨質密度增加，預防骨質疏鬆。

資料來源：行政院衛生署 國民健康局 健康 ing